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時富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主要交易：
購入香港零售業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CRMG

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時惠環球控股

**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996)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向主要股東出售香港零售業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惠環球訂立協議。根據協議，CIGL將有條件地以代價向時惠環球購入全部權益，即時惠（香港）之100%股權權益及零售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予時惠環球之所有墊款，代價將為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價值及20,000,000港元溢價之總和，惟代價之上限為140,000,000港元。

CIGL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時惠環球之40.6%股權權益。依據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時富投資之一項主要交易，及為時惠環球之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故此，該交易須待（當中包括）時富股東於時富股東特別大會，及時惠股東（除卻CIGL及其聯繫人士）於時惠股東特別大會中分別之批准，方可作實。CIG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時惠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載有（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及時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時富股東。

一份通函，載有（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時惠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時惠股東。

時富股份及時惠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分別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時富股份及時惠股份之買賣。

* 僅供識別

前言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CIGL與時惠環球就該交易訂立協議。CIGL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時惠環球之40.6%股權權益，並依據上市規則為時惠環球之關連人士。

該交易

依據協議，CIGL將有條件地以代價向時惠環球購入全部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以下較低者：

- (1) 140,000,000港元；或
- (2) 以下之合共總額：
 - (a) 相等於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價值（取自零售集團各成員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值；及
 - (b) 20,000,000港元之溢價。

由於代價乃按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價值及20,000,000港元溢價之總額，考慮到「實惠」、「生活經艷」及「三思數碼」之卓越品牌及其零售集團業務品牌近年形象之不斷提升，時富董事會及時惠董事會認為代價為公平及合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時富董事會認為較長付款條款不致令時富集團有即時之債務負擔，而時惠董事會亦認為該付款條款可接受。代價已／將以現金如下交付：

- (1) 30,000,000港元可予以退還之按金已於簽訂協議時交付；
- (2) 餘款於以下之較後日期或以前交付：
 - (a)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 (b) 交易完成之日後十二個月，及該倘欠餘款將於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附帶按最優惠利率加兩厘之年息（為與銀行借貸利率相若及為公平及合理），於以上日期或以前支付。

時富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繳付代價。

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當中包括）以下條件之達成：

- (a) 時惠股東（不包括CIGL及其聯繫人士）於時惠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
- (b) 時富股東於時富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

(c) 零售集團之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簽發。

條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CIGL及時惠環球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達成；倘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前達成，協議將會終止，當中並無訂有任何一方可向對方提出索償之條款，而已付之代價之任何部份須予以退還。

交易完成

協議將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五個工作天（或CIGL及時惠環球雙方協定之任何更長期限）內完成。

零售集團

零售集團為於一九八六年啟業之本地零售商。現時，零售集團之集團成員主要以「實惠」、「生活經艷」及「三思數碼」之零售品牌經營零售業務。

現時，「實惠」及「生活經艷」均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並於香港設有分別三十間及三間店舖，而「三思數碼」則經營時尚數碼產品零售，於香港設有六間店舖。

依據零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零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合併虧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均約為29,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合併虧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均約為82,6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2,300,000港元及約為150,300,000港元。依據零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零售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零售集團欠予時惠環球之款項約為150,600,000港元。依據零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價值約為115,000,000港元。

時惠集團－出售之原因

時惠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經營中國境內一名為「東方銀座商業(北京)有限公司」之百貨公司，及(ii)透過零售集團於香港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時尚數碼產品之零售業務。於緊隨出售事項後，時惠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之百貨公司之營運、店內管理服務及於中國之零售業務。

時惠集團現時於北京經營一百貨公司。該百貨公司乃時惠集團依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下收購，及獲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8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76,00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之保證利潤。該百貨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301,000,000人民幣及約169,500,000人民幣之營業額。按最近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其營運表現理想，並預期可達到該保證利潤之數額。而時惠董事會認為中國零售市場潛質較為優厚，並對擴展該百貨公司及發展中國境內之零售業務表示樂觀。為加速中國市場之發展，時惠董事會決議將時惠集團之資金及資源專注於較高潛質之中國市場。故此，時惠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為一可取及切合時惠集團現時企業策略的合時方案，以非債務方式籌得可觀之資金，邁向落實其中國發展計劃，包括擴展百貨公司及/或不斷物識中國境內有潛質之零售業務。時惠董事會現時並未於中國境內物識到任何之投資目標。

該交易所得之款項將用作發展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

於交易完成時，時惠環球預期獲得除稅前盈利約20,000,000港元，並將納入於交易完成時之年度的賬目內。

時富集團－收購之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當時惠環球仍為時富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前，時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透過其非全資上市的附屬公司一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經營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ii)透過時惠集團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及經營一百貨公司，及(iii)投資控股。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為籌集資金發展中國零售業務，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行新時惠股份予多位第三者，以致攤薄時富集團於時惠環球之股權，而時惠環球其時已不再為時富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時惠集團之賬目亦不能再綜合於時富集團之賬目內。

二零零五年之一般經濟及整體零售行業均顯示穩健的持續增長，零售業總銷售價值增長6.8%。有見本土之經濟及零售業市場之改善及來自內地自由行旅業之迅速增長，時富董事會對香港之零售業樂觀。零售集團在營運及管理上亦呈現顯著的改善，經「實惠」的銷售網絡以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進行微調後，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分店數量由43間減至30間，惟誠如時惠環球之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往年同期比較只錄得4.5%的輕微跌幅。由於精簡銷售網絡而達致緊縮的成本基礎，使得該期內的經營支出下調4.1%，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1,100,000港元之轉虧為盈溢利。由於時富董事會對本港零售業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對零售集團之運作相當熟識，時富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可策略性地透過零售集團為時富集團發展其香港零售業務，而交易完成時，零售集團之賬目亦將能綜合於時富集團之賬目內；屆時時惠集團則將專注於中國百貨業及零售業之運作，而時富集團及時惠集團之業務將清晰界定。有見「實惠」、「生活經艷」及「三思數碼」之卓越品牌及其零售集團業務品牌近年形象之不斷提升，時富董事會認為代價當中之溢價為公平及合理。儘管時富董事會及時惠董事會具有部份相同之管理人員，該交易可令時富集團及時惠集團之業務更能清晰界定。

時富投資之財務資料

時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分別約為51,000,000港元及約為51,6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分別約為161,400,000港元及約為144,200,000港元。時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9,800,000港元。時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8,500,000港元。

時惠環球之財務資料

時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均約為29,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均約為82,600,000港元。時惠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300,000港元。時惠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7,3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時富投資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時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一份通函，載有（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及時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時富股東。於時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通過批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CIGL為時惠環球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時惠環球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故此，該交易須待除卻CIGL及其聯繫人士之時惠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CIG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時惠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一份通函，載有（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時惠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時惠股東。時惠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通過批准協議。

時富股份及時惠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分別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時富股份及時惠股份之買賣。

釋義

「經調整合併價值」	指	據零售集團各獨立公司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賬目，零售集團的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加零售集團欠予時惠環球之墊款之價值
「經調整合併虧損」	指	據零售集團各獨立公司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賬目，零售集團的經調整合併虧損淨額
「協議」	指	CIGL與時惠環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就該交易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時富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協議而舉行的時富投資之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時富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條件」	指	協議之條件，載列於本公佈「條件」一節
「代價」	指	依據協議買賣全部權益之代價
「時惠環球」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時惠董事會」	指	時惠環球之董事會
「時惠集團」	指	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時惠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協議而舉行的時惠環球之股東特別大會
「時惠股份」	指	時惠環球股本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股份
「時惠股東」	指	時惠環球股份持有人
「時惠(香港)」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為時惠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時惠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業務
「全部權益」	指	於時惠(香港)之100%股權權益及零售集團欠予時惠環球之全部墊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零售集團」	指	時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依據協議CIGL向時惠環球購買全部權益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代表時富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代表時惠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郭愛娟小姐、李淵爵先生；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作仁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郭麗玲小姐、梁兆邦先生、李淵爵先生、田琬善小姐；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許家驊醫生及梁家駒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